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园保安服务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〈项目编号：XPXM-202238G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园保安服务项目〉，属于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西安中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730人，营业收入为8925.90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4.02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西安中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月31日